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农〔2021〕7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 [2021] 56 号),以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湛农函 [2021] 132 号),经市政府批准(办文号:综二 C21252),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支持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开展扶贫资产管理 示范点和乡村振兴衔接改革试点等有关项目,各县(市、区)在 完成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通知要求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基 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重点支持衔接推进我市 15 条市级美 宜居示范村工作。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各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是: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扣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 "1100231 贫困地 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科目。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校对: 杨正红